

2013年6月18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為有聽力障礙學童提供的服務

目的

本文件簡介政府為有聽力障礙（聽障）的學童提供的識別及支援服務。

背景資料

2. 聽覺系統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感官系統。如只能聽到較大音量（一般指高於 25 分貝）的聲音，便屬有某程度的聽障。聽障由先天或後天的因素導致，例如疾病、創傷或藥物等。聽障可分為輕度、中度、中度嚴重、嚴重及深度五個不同級別<sup>1</sup>。不論何種程度的聽障均可能對兒童的語言發展、溝通、學習和心理社交構成影響。
3. 一般來說，聽障兒童在配戴助聽儀器後，其聽力會有一定的提升，並能透過口語與別人溝通，因而，大部份聽障兒童會選擇入讀普通學校。錄取有聽障兒童的普通學校，教師會因應聽障兒童的能力、學習和溝通需要，在日常教學或與學生溝通時會採用合適的策略，包括運用視覺策略及利用環境提示、身體語言及文字等，提升學生的理解與學習效能。
4. 根據教育局的記錄，於 2012/13 學年在公營普通小學及中學校就讀的聽障學生人數分別有約 270 及 420 名<sup>2</sup>。至於大專院校，根據教育局從個別修讀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學生自願填報的資料，在 2012/13 學年，共有 56 名聽障學生<sup>3</sup>。

<sup>1</sup> 聽障程度分為五級：輕度（聽閾值為 26-40 分貝）、中度（聽閾值為 41-55 分貝）、中度嚴重（聽閾值為 56-70 分貝）、嚴重（聽閾值為 71-90 分貝）和深度（聽閾值為 91 分貝或以上）。

<sup>2</sup> 有關學生人數是以聽障為主要特殊學習需要類別，並需配戴助聽儀器的聽障學生。

<sup>3</sup> 不包括非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資料。

## 識別及評估機制

5.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分別提供不同的聽力普查計劃，為不同年齡組別和有各種需要的兒童提供適切的聽力評估服務，這包括醫管局於 2007 年開始推行的全港性新生嬰兒聽力篩查計劃、母嬰健康院的「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中為新生嬰兒提供的耳聲發射聽力普查測驗及為 065 歲兒童進行的發展監察、及學生健康服務為小一及中二學童提供聽力普查測驗等。另外，醫管局耳鼻喉專科、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及學生健康服務均提供聽力評估服務，及早識別及轉介可能有聽力問題的兒童到相關專科作跟進。

## 支援服務

### 醫療服務

6.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為家長提供過渡時期的支援服務，例如親職講座、工作坊及家長訓練課程等，協助家長認識其子女的情況，以期更佳照顧他們及進行早期介入。在個案確診後，中心會根據兒童的個別需要及其家庭狀況，轉介他們往醫管局的耳鼻喉專科作進一步診斷及治療。在家長的同意下，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轉介有需要的學前兒童，輪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及將報告送交教育局作助聽器驗配及跟進服務。

7. 醫管局的專業團隊，包括專科醫生、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及護理人員等，為有聽障的兒童提供檢查、診斷、治療及康復等服務。其轄下的聽力中心可為不同年齡的病人提供聽力服務，包括聽力評估及聽力輔導等。而其言語治療部可按需要為學前聽障兒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8. 評定為有深度聽障的兒童，醫管局會評估人工耳蝸是否可以令他們進一步改善聽力。若兒童被評估為適合進行人工耳蝸植入手術，醫管局會首先為家長提供輔導，包括講解植入手術的風險及人工耳蝸的處理事宜等。在取得家長的同意後，醫管局會為這些聽障兒童進行人工耳蝸植入手術。有關人工耳蝸的安排事宜見下文第 11 至 14 段。

## 康復服務

9. 社署為初生至 6 歲的殘疾兒童，包括有聽障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學前康復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特別的需要。這些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有專為聽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詳情可參見社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serpresch/](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serpresch/))。

10. 政府一直持續地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過去六年，政府撥款共增加了約 1 500 個額外名額，增幅近三成。現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 6 230 個(當中包括 179 個為聽障兒童提供的名額)，社署預計於 2013/14 年度約有 607 個額外名額投入服務。另一方面，關愛基金在 2011 年 12 月推出「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目的是為低收入家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每月最多 2,500 元<sup>4</sup>的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利用非政府機構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此外，社署透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區內殘疾人士(包括殘疾兒童)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及訓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教育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加強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亦為殘疾兒童的家長／照顧者舉辦社交和康樂活動，讓他們分享經驗和互相支持。

## 提供助聽儀器

### 人工耳蝸

11. 醫管局自 1991 年起，為符合臨床準則的聽覺受損病人進行人工耳蝸植入手術。評定為有深度聽障的兒童，醫管局會評估人工耳蝸是否可以令他們進一步改善聽力。若評估結果顯示可行及取得病人或其監護人的同意後，醫管局會為他們進行人工耳蝸植入手術。符合資格人士，即香港居民，所負擔的費用為標準費用（現時為港幣 \$100 元，並按病人住院日數收取住院服務費用）。

12. 人工耳蝸由一個植入部分和一個外置語言處理器組合而成。在正常情況下，植入部分可終生使用。如植入部分出現偶發的故障，

---

<sup>4</sup> 由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最高津貼額由每月上限 2,500 元調高至 2,615 元。

醫管局現時的人工耳蝸供應商會為植入部分提供十年保用期。在保用期內，供應商會負責維修和保養此部分。當保用期屆滿，如植入部分出現故障，由於植入部分必須與外置語言處理器一同更換，醫管局會為符合臨床準則的病人更換整套人工耳蝸，並收取標準費用。

13. 至於外置語言處理器，與其他性質相似的醫療項目（例如義肢）一樣，不屬於醫管局的標準收費服務。醫管局現時的外置語言處理器供應商提供三年保用期，期滿後病人須自行負責維修和保養。自2013年4月，醫管局把更換人工耳蝸外置語言處理器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基金）的非藥物資助項目，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經濟援助。醫管局會定期檢討撒瑪利亞基金的申請資格、審批程序和資助項目，務求讓有需要的病人得到全面支援。

14. 此外，在社會福利層面亦有相關的經濟援助，協助有經濟困難的聽障兒童購置必須的器材或用具。聽障兒童如符合領取社署的傷殘津貼資格，可利用這項津貼支付其因聽障帶來的額外開支。至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在綜援計劃下，殘疾的綜援受助人如獲得相關的醫療證明推薦需購買或修理康復設備或醫療用品，可向社署提出申請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有關費用。社署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另外，其他信託基金如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及群芳救援信託基金等，均會資助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購置必須的器材或用具。

## 助聽器

15. 醫管局和衛生署會轉介有持續聽障的學前兒童和學童到教育局接受助聽器驗配及跟進服務。教育局會安排所有聽障兒童（包括暫時不需要佩戴助聽器的兒童）接受定期聽力覆檢，並免費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助聽器（包括沒有選擇或不適合接受人工耳蝸植入手術的聽障兒童）。

16. 需要助聽器的兒童會獲安排到受教育局委託的外判服務供應商接受助聽器驗配及跟進服務。服務供應商的聽力學家會為兒童進行聽力覆檢及驗配助聽器，並為助聽器及耳模提供檢修及保養服務。教育局會為有需要的雙耳聽障的兒童免費提供兩部助聽器作雙耳聆聽，並定期更換。此外，教育局亦會向家長進行諮商及為學校提供聽力報告，讓家長及學校知悉兒童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

17. 教育局對外判聽力服務設有監察機制，包括與服務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絡及進行定期會議、審視個案資料、安排職員到有關的服務中心巡視及抽查助聽器的表現及性能是否符合規格等，以確保服務符合學生的需要，並監察及檢討服務的質素和進度。

18. 教育局會持續按聽障學生的需要、科技發展、文獻研究和顧問意見等，不時檢討助聽器的規格和相關聽覺服務的要求，以確保助聽器及有關服務符合聽障學生的需要。

### *教育服務*

19. 《殘疾歧視條例》自 1996 年起生效，平等機會委員會亦在 2001 年推出《教育實務守則》，向學校及業內人士提供實務指引，協助教育機構制定防止及消除殘疾歧視的政策，規定教育機構不得歧視有殘疾的學生，並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合理的遷就這些遷就可包括在教學、溝通，以及在評估方法上作出調適，因此，現行香港的法律基本上能有效地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權益。為支援普通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聽障學生）提供適切的服務，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

### 額外資源

20. 教育局在向普通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融合教育計劃、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為取錄第三派位組別及成績最弱的一成初中學生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師、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例如無線調頻系統)及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增補基金」等。

### 專業支援

21. 教育局的專責人員會定期探訪學校，就資源調配和津貼運用、學與教、情緒及社交問題、有效教學及支援策略、家長與學校之間的溝通和合作等範疇等，提供專業意見。就聽障學生方面，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和教育心理學家會對學生的聆聽環境、聆聽策略、助聽儀器的使用、說話能力、社交適應及學習等，向教師和家長介紹相關的資源和建議合適的支援策略。

22. 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在接受校本支援後，如仍有學習及溝通困難，在得到家長的同意後，教育局會轉介他們接受「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該服務由教育局委託聽障兒童學校提供，具經驗的資源教師會為聽障學生提供課後支援，亦會到校為學生提供輔導，並透過個案會議、工作坊、研討會及觀課等活動，與普通學校的教師交流教導聽障學生的心得，分享不同的教學策略，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效能，幫助學生融入學校生活。

23. 為方便教師和家長支援聽障學生或子女，教育局研發了不同的資源套、資料單張和指引等，除分發給學校及家教會外，亦上載於香港教育城（<http://www.hkedcity.net/>），方便教師和家長採用當中的策略，輔導學生跨越聽力障礙。例如《策略輕鬆學 共享溝通樂 6 聽障學生溝通策略資源套》提供不同的溝通策略，以提升聽障學生的溝通效能；《融合教育運作指南》、《聽覺弱能兒童課程指引》、《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6 教師指引》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等，有助提升教師和家長的知識及支援聽障學生的技巧。

### 專業培訓

24. 教育局由 2007/08 學年起，有系統地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和專題課程（三層課程），讓在職教師進修。高級課程的核心和選修單元涵蓋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包括以聽障學生的學與教為主要內容的選修單元），為增加課程的實用性，部份課程亦會讓學員選擇參與特殊學校及/或普通學校的配屬計劃。我們要求學校如有聽障的學生，應安排教師修讀「聽障學生教育」專題課程，或於 2010/11 學年推出的「聽障及言語障礙學生教育」專題課程。

25. 教育局已於 2012/13 學年開展新一輪的教師培訓課程，並將高級課程的選修單元及專題課程重新分為三類，分別是(1)認知及學習需要；(2)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及(3)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其中「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專題課程涵蓋了教導聽障學生的內容。按照教育局的要求，每所公營普通學校需最少有一位教師完成每個類別的專題課程。教育局會定期向個別學校提供其教師的培訓進展資料，讓學校因應校內學生的需要及教師的培訓計劃，繼續有系統地安排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根據教育局的記錄，截至 2011/12 學年完結時，在公營普通學校中，分別有 99.3%小學和 80.3%

中學有 10% 或以上的教師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更有差不多八成公營小學有 30% 或以上的教師曾接受相關培訓。不斷提升學校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是我們的政策目標，我們會密切留意學校受訓教師的進度，以期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數目進一步增加。

26. 此外，教育局亦不時舉辦工作坊、研討會、講座和經驗分享會等，提升校長、教師、教學助理及專業人員對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認識和了解。就支援聽障學生方面，自 2011/12 學年，教育局共安排了十一場研討會及工作坊，共有約 600 人次參與，讓教學人員了解聽障學生的聆聽困難及需要，掌握提升聽障學生聆聽能力的策略及了解採購無線調頻系統的程序。講者亦有來自本地及海外的著名學者，包括香港中文大學耳鼻喉及頭頸外科學系李月裳教授、美國教育聽力學家 Dr. Karen Anderson 和加拿大著名聽障學童語文教學學者 Dr. Connie Mayer，分別為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教職員分享有關評估聽障學生溝通及學習能力的最新發展、有效支援聽障學生的聽力支援策略及提升聽障學生語文學習的技巧，並為本局對聽障學生的支援服務提供諮詢。

### 特別考試安排

27. 除了日常學習上的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需要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考試調適）。教育局於 2004 年出版了「全校參與及評估原則及策略」資料單張，並在 2009 年出版了「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向學校介紹校內特別考試安排的一般原則和策略，其中已詳列適用於有聽障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有關資料已上載於教育局網址。此外，教育局人員定期為學校舉辦講座及工作坊，以協助學校持續完善校本的特別考試安排的政策和措施。

28. 至於公開考試，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有為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包括有聽障的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安排聽障考生在特別試場應考及豁免聽障程度較嚴重的考生應考聆聽能力考試、語文科口試及英國語文科校本評核等。考評局設有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局、衛生署、特殊學校、中學及大學、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教育心理學家學會及職業治療師學會的代表。教育局與考評局一向保持緊密聯繫，持續檢討和改善特別考試安排的形式、對象、準則及安排。

## 家校合作

29. 家長與學校的溝通與合作，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至為重要。為協助家長加深了解其角色，教育局於 2008/09 學年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並把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內容包括認識各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及其支援策略等。

30. 此外，教育局每年定期為升讀小一及中一的聽障學生家長舉辦工作坊，讓家長了解為聽障學生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及與學校建立溝通渠道的方法，以幫助其子女適應新學校的學習環境。另外，教育局的專責人員亦會在訪校時就個別學生的需要與家長會面，協助他們了解其子女的聽力、溝通及學習問題，並與校方協商以訂定適切的支援措施。

## 跨部門/界別合作

31. 教育局一直與各機構及部門，包括醫管局、衛生署及社署等，保持緊密合作，就聽障兒童於各部門所需的支援，安排適當的轉介、協調及提供有關的資料，例如為社署提供聽力報告作審批傷殘津貼。

32. 同時，教育局亦一直與大專院校合作，發展有理論基礎及獲驗證的教學策略及資源，協助教師採用有系統的教學模式和學習材料，提升支援聽障學童的知識和技巧。例如為香港中文大學耳鼻喉 $\delta$ 頭頸外科學系開發的聽障兒童語音接收評估工具及「輕度聽障患者的復康成效評估」等提供專業意見。

## 服務成效

33. 教育局鼓勵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與全球的融合教育發展趨勢是一致的。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學校須在學校周年報告、學校網頁及/或學校概覽中，闡述其融合教育政策、所獲資源，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有關的報告範本已收錄於《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供學校參考。

34. 根據教育局透過定期訪校的觀察，以及學校提交的年終自評報告所收集的資料，學校一般已設立機制訂定、推行及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學校的自評報告顯示，有特殊教育



需要的學生一般在社交適應、學習表現和學習態度方面均有進步，而家校合作亦已加強，共融文化及「全校參與」的精神亦已逐漸在校園內植根。

35. 為了解外判聽力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教育局邀請家長於接受外判服務後填寫「服務調查問卷」。自 2009 年 9 月至本年 3 月，本局共收集了約 900 份問卷，當中約 91% 對整體服務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至於少數未及理想的服務主要涉及供應商的服務態度和所提供的資訊未盡清晰等，我們已與供應商作出跟進並要求改善有關服務。

36. 為優化「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教育局曾在 2010/11 學年推出為期兩年的「聽障學生教育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 2011/12 學年完成，教育局以問卷收集各持分者（包括教師、家長及聽障學生）對試驗計劃的意見。結果顯示持分者對試驗計劃涵蓋的服務範疇及服務模式均表示非常滿意。因應試驗計劃的結果，教育局檢討「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的支援模式及所需資源。由 2012/13 學年起，教育局為聽障兒童學校增撥資源（包括增撥資源教師、增設言語治療師及提高現金津貼額），讓聽障兒童學校優化支援服務的模式，以更切合聽障學生的需要。

37. 此外，教育局的專責人員一直透過校訪、觀課、會議、跟進學生的出席紀錄及學習進度等，檢視「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的情況。同時，教育局亦與聽障兒童學校維持伙伴關係，協助他們完善校訪服務及推動原校教師與資源教師的協作，以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效能。

徵詢意見

38. 請委員備悉這份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3 年 6 月